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自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申请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3,5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247,695 股减至 166,374,155 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一、权益分派方案

调整后的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66,374,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5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47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1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5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6,374,15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6,724,761.93 元，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6,724,769.50 元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 6 位小数、第 7 位舍位的处理方式，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

咨询联系人：沈国良

咨询电话：021-61321868

传真电话：021-61321869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